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唯儂

被告 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0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被告受分配之「次序9」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減少為500萬元，並將其減少之100萬元分配予原告，因此原告可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1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